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3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信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08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115年度審交易字第348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信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被告葉信平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葉信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㈡被告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被告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再犯相同類型之本案，顯見其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認如加重其所犯法定最低本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爰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多次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未構成累犯部分），素行不佳，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猶不知警惕，明知酒後駕車上路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己安危，且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無視法律禁止酒後駕車之禁令，於飲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所為實有不當；又斟酌被告為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25毫克，暨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乙軒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開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汎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昭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089號

被　　告　葉信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信平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士交簡字第593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而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不知悔改，於115年3月13日17時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而於115年3月13日17時許，行經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與西寧北路口為警方攔查，並於同日17時7分許對其進行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呼氣酒精濃度為0.25MG/L，而偵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未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為警攔查，進行酒精濃度呼氣檢測，測得呼氣酒精濃度為0.25MG/L之事實。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	被告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仍騎車上路之事實。

	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檢　察　官　王乙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林佑臻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下罰金。